Annex II

OCCS Form 4 (Feb 2021)

檔案編號：_____

暫託幼兒服務申請表

第一部份 - 申請人情況（由申請人填寫）

申請人資料

家長姓名 ：_____ 身份証明文件號碼 ：_____

住址 ：_____ 聯絡電話 ：_____

使用服務幼兒資料

姓名	年齡	出生日期	與申請人關係	身份証明文件號碼	備註 (如適用)

☐本人已知悉申請暫託服務資助安排，現時不需要申請。

☐本人擬申請暫託服務資助，現提供以下資料：

同住家人及家長經濟狀況(資助計劃收費減免適用)

姓名	年齡	與幼兒關係	職業	薪金(月/年) (最近一至三個月，每月薪金)			備註
				/	/	/	
1.							
2.							
總收入(最近一至三個月之平均數)：				$			

連同幼兒在內同住家人的總人數：_____

請選其中一項：

☐ 本人已提供上述家庭成員的入息證明文件/入息聲明*， 以供核實。

☐ 本人未能即時提供入息證明文件，並會於日內補交。(已於_____補交)

申請人聲明及保證

☐ 本人謹此聲明： 上述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， 全屬真實無誤。

☐ 若本人的減免申請獲接納，本人保證在減免期間若本表格中所載資料有任何更改，會立即通知服務提供單位。

☐ 本人同意服務提供單位因應本人的申請進行經濟及社會需要評估。

☐ 本人明白如本人故意或蓄意作虛假聲明或隱瞞資料，或誤導服務提供單位以求獲得減免服務費用，本人可能會遭受刑事起訴。

☐ 本人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受助人(或正申領該計劃中)(檔案編號：)，並同意轉介本人的個案予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。本人明白膳食費用已包括在獲發放的綜援金額內，故不會在本計劃下獲得減免。

緊急聯絡人姓名：_____關係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申請人姓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註：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，閣下向服務提供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作為閣下申請暫託幼兒服務資助計劃費用減免或豁免使用，並在需要時交社會福利署審核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作保密處理。

☐ 請以「✓」號表示選項

☐ *如沒有入息證明文件，須提交入息聲明。